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财字〔2024〕5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严格控制高等学校校舍出租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，省属有关企业，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当前，我省正处于适龄学生高考入学高峰期，高等教育办学资源高度紧张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，有效缓解我省高考入学生源增长与教育教学资源不足的矛盾，切实维护学校权益及师生利益，根据有关教育法律规定，现对高校校舍出租等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不得将校舍挪作他用。校舍是高等教育办学的基础条件，是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等的基本保障，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

提升教学科研水平的先决因素。高校校舍必须依法用于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、师生生活服务保障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各市各校要认真组织排查，如存在挪用校舍问题，要立即纠正。对挪用并出租的校舍，合同到期后要全部收回；合同未到期的，可与承租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合同；违规签订租赁合同或超长期租赁合同的，要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解除合同，尽早收回校舍。

二、统筹用好闲置校舍。高校要立足全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大局，全面、彻底摸排校舍使用情况，积极盘活闲置校舍资源，并优先用于扩展教学科研空间、改善学生住宿环境等，增加学位供给、扩大招生规模。高校存在闲置校舍，且短期内无新增招生计划意愿的，不得擅自对外出租，要向省教育厅报告校舍闲置情况。省教育厅将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盘活国有资产的有关要求，在高校间有偿统筹调剂使用，助力缓解我省高等教育招生入学压力。

三、积极改善校舍条件。高校要结合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本着高效、集约使用土地的原则，用足用好国家有关政策，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，改善教学科研条件，新建学生宿舍等生活服务设施；建造时间比较早、建筑结构不合理、使用功能不完善、存有安全隐患，以及经鉴定达不到安全标准的危旧校舍，要及时加固修缮或拆除重建，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、完善校舍功能。空调、直饮水、洗浴、洗衣等生活设施原则上要由学校自行配备、自主运营，以减轻学生经济负担；已实行委托运营的，合同到期

后要全部收回。今后，高校不得出租划拨的土地使用权；不得利用学校土地与其他单位合作共建校舍；直接服务师生的供水、供电、供热等基础生活配套设施要由学校管理和运营，不得进行委托运营。避免因解一时之需留历史问题。

四、严格控制校舍出租。高校确需出租的校舍，出租前要针对出租面积、用途、期限、方式、预期收益、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等开展可行性论证，并按照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，按规定报批后实施。用于校园内理发、洗衣洗鞋、打印复印、日用百货超市等基本生活服务项目的校舍，出租价格不高于评估价格，遴选承租人应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主要考量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与质量，真正实现让利师生的目的。高校所属企业、自建科技园入园企业、挂靠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，以及银行、快递、通讯等特定服务项目承租学校校舍，可采用协议方式定向出租，出租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。资产隶属关系非省教育厅所属高校，确需出租 2000 平方米及以上校舍时，要先行征求省教育厅意见后，再履行相关出租程序。

五、全面加强组织保障。各高校党委、民办高校董事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胸怀“国之大者”，把严控校舍出租、扩大办学资源作为缓解我省高考入学高峰期学位紧张的有效措施，切实肩负起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责任和历史使命。高校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老旧校区、校舍，以及生活服务设施设备的维护与更新，不断增强广大师生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

感。省教育厅将通过多种方式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，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4 年 7 月 15 日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校对：崔京京

共印 8 份